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4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MA0884RJ6J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 205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丰

2026年4月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4月3日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浓度日均值为62.64mg/L，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日均值5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数采仪显示2026年4月3日出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日均值数据照片、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相关页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6）4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0.252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5：“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3 倍，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